公 職	人	員	信	託	財	產	管	理	或	處	分	指	示	通	知	表
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申報	人姓名	楊	揚錫安		服	務	機	嗣	1.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	艮公司	職稱	1.董事長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西巴	偶及:	未成	年子女
	稱	謂				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			楊秀如	停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E
臺北市信 號	i義區雅祥段	一小段 0433-	0000地	107	4分之1	楊秀婷	售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権利(持	範 園 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拄
臺北市(號	言義區雅祥段	一小段 00121	-000建	72.60	全部		楊秀婷	售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 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	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機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秀婷

通知日期:102年04月03日